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王萬來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吳志超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1日上午7時16分行經臺中市○○區○○○道○段與西勢路口拋棄一般廢棄物，經被上訴人所屬豐原區清潔隊攝影存證；經查證上訴人為機車所有人，於107年5月23日以中市環清字第1070054265號函附陳述意見通知書、違規照片供上訴人確認，惟上訴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審酌事實證據後，核認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50條第3款之規定，以107年8月17日中市環清字第1070090870號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略以：「……告示牌及內容，有卷附之相關照片及攝影器材裝設於電桿之照片可參，足知被告已明揭構成廢棄物清理法違法之態樣、處罰情形及其取締告發之方式，此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違規行為之攝錄影資料，以違規行為連續動作及行為人所駕車輛牌照號碼而取締，與行政罰法第33條規定之稽查方式有別……」原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臚列如下：

1、公告牌示之警示牌標誌其法律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僅生「提示」之作用，惟原判決據以被上訴人公告牌示內容，認定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原判決違背法令：

按「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在案；次按「……政府就特定道路為禁止設攤之公告，僅生提示之作用……一經公告，違反規定者即應受罰鍰之處分。此種規定，依本院歷次解釋，多以其欠缺明確性而宣告違憲（本院釋字第313號、第390號、第443號等解釋參照），以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致侵害人民權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大法官劉鐵錚及賴英照協同意見書）禁止拋棄一般廢棄物係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所明定，原不待行政機關之公告始發生禁止之效力。按原判決所提：「公告非垃圾車定點收運時段請市民勿任意棄置垃圾違反者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之警語無異將公告指定之地區分為「禁止拋棄一般廢棄物」及「可拋棄一般廢棄物」兩類，明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之立法意旨，且該公告未經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有具體明

確之規定。故系爭警示牌標誌，「其用意僅係警示、提醒民眾，該處為指定清除區，不得為隨地堆置廢棄物而已，核其法律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且非謂行政機關必須設立警告標誌，才得裁處。況目前環保法規，並無必須強制設置：禁止棄置廢棄物之警告標誌之規定；亦無在上開禁止棄置廢棄物之警告標誌內，必須強制記載：監視攝影中等語後，主管機關始可函送裁罰之規定。」（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判決）

2、環保稽查人員應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辦理相關稽查作業，亦均配備照相或攝影器材，俾作為相關蒐證及採樣存證之用：

⑴除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明確規定環保機關為攔檢廢棄物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稽查並配戴證明文件外，行政罰法第33條更進一步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應告知行為人所違反之法規。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明確性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俾使人民知悉所違反的行政法上義務之情事，並應採用符合誠信原則之方法。於行政裁罰之程序中，前開原則之具體化內容即包含須令受裁罰人知悉所接觸之人員確為依法執行職務者，始屬合法，方能正當化後續據以裁罰所造成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313號行政判決）。又行政機關為防止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持續進行造成更嚴重之損害，爰於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明定列舉行政機關對於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得視實際情況，即時制止之；或為利於行政裁罰等行政作為之進行，尚有視其情況製作書面紀錄或為保全證據措施或確認其身分之處置。是行政機關依規應派員現場稽查，如未

依規定執行時，亦將使得行政罰法第34條之規定失所附麗，無法執行。

⑵另實務上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上有關環保機關及其程序，上訴人之訴訟輔佐人前於107年12月19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信箱函詢「有關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環保稽查人員對於一般廢棄物案件之正確稽查程序為何？得否無需稽查人員於現場身穿環保人員制服而於現場以固定式攝影機錄影採證後據以開單告發？」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12月22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案件辦理回覆通知如下：「一、我國環保法令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依法令應為私，誤植為司）場所檢查……等之相關規定，環保稽查人員均依循此規定辦理相關稽查作業。二、稽查人員執行業務時，亦均配備照相或攝影器材，俾作為相關蒐證及採樣存證之用。」此稽查程序與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33條之規定並無二致。

3、綜上所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均無授權環保機關得以公告方式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故本案系爭被上訴人所立「告示牌」之內容僅具提示作用，且環保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之相關裁處程序，法律已定有明文，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已設置「告示牌」，足知上訴人明揭構成廢棄物清理法違法之態樣、處罰情形及其取締方式等與行政罰法第33條之規定有別，合理化被上訴人後續「科技執法」之採證取締程序，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原判決亦未備理由說明被上訴人此等取締方式之法律依據或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依據為何，是原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

（二）系爭被上訴人公告牌示內容不一致，原判決未備理由，逕依其中一公告內容為判決，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原判決所調查被上訴人告示牌之證據記載略以：「……本處垃圾收集時間為：每周一、二、四、五、六共5日，每日上午6:30至8:00止，垃圾應於清潔車到達後親自交由清潔人員收運，不得隨意放置於地面上，違反規定者，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敬告」（以下稱第1則）；又判決書亦記載略以：「公告非垃圾車定點收運時段請市民勿任意棄置垃圾違反者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6000元以下罰鍰本定點垃圾車收運時段每周一二三四五共五日6:30至8:00……」（以下稱第2則）。此2則告示牌內容不一致處有以下2點：

⑴垃圾收集時間不同：第1則為每周一、二、四、五、六共5日；第2則為每周一二三四五共5日。

⑵親自交付與否：第1則有親自交付之規定；第2則沒有親自交付之說明。

（三）被上訴人未實際派員至現場進行稽查作業，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已依循行政罰法第34條等之裁處程序，與事實不符，為違背法令：

1、原判決記載：「……被告以監視器錄影資料，記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稽查紀錄單之書面紀錄，並以107年5月23日中市環清字第1070054265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業已依循上開行政罰法第34條及42條之裁處程序……」，惟被上訴人坦承未實際派員至稽查地點進行稽查作業，則被上訴人應無依據行政罰法第34條之規定達成即時制止、製作書面紀錄、為保全證據及確認其身分之程序。參照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稽查紀錄單顯

示，被上訴人未實地稽查（該紀錄單左下方記載監視器），此即表示被上訴人當無法即時防止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擴大，更應無法立即填寫紀錄單，卻於紀錄單之稽查時間欄位填載107年5月1日7時16分；又該紀錄單姓名欄僅記載YBP-573，亦即被上訴人未能立即確認行為人之身分而於事後依據錄影器材所攝錄之車籍資料，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認定上訴人之身分；且由於被上訴人未實際派員到場稽查，至其裁罰主要（積極）證據，係依上訴人所拋棄廢棄物之物體積及數量以擬制推測之方式判斷上訴人所拋棄之廢棄物應屬一般廢棄物，亦即被上訴人未本於職權進一步保全（調查）證據，於現場破袋檢視其內容物係屬何種廢棄物，以作為裁罰之依據。

2、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未實地派員進行稽查作業，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已依循行政罰法第34條等規定之裁處程序與事實不符，原判決為違背法令。

（四）原判決以上訴人所拋棄物品，係於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以「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方式」，並非以「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方式」，認定屬一般廢棄物，顯有違邏輯法則及論理法則，核已違背法令：

1、原判決略以：「又查該系爭違規地點係屬被告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於103年11月24日中市環廢字第10301235271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有該件公告在卷可查；依前述錄影光碟及擷取照片資料，可見原告『拋棄』一包塑膠袋物品，且該指定清除地區即系爭清潔車收運處所清理者，係屬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12、14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方式，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方式，綜以上揭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

項第2款之規定，自屬一般廢棄物……」

2、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章及第3章分別規定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此係在合於法令之狀態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別於法令規定地點、時間由規定的清理方式處理。原判決既已認定上訴人於違規地點拋棄1包塑膠袋物品，則原判決以合於法令之原則，應於該地點出現之廢棄物判斷其為一般廢棄物，實有違論理法則（邏輯法則）。易言之，於行政機關公告指定地區以及由清潔車收運處所進行清理之廢棄物雖有其可能為一般廢棄物，但亦有可能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廢棄物。故本案主要證據（廢棄物）之種類應由稽查人員於現場破袋檢視其內容物，方能判斷其為一般廢棄物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再依法論處。

3、原判決以「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方式綜合「被拋棄」之「事業廢棄物」之規定，推定系爭上訴人所拋棄之物品為一般廢棄物顯有違邏輯法則及論理法則，核已違背法令。易言之，以「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方式配合「被拋棄」之「事業廢棄物」之規定，理應無法判斷系爭上訴人所拋棄之物品為何物。

（五）被上訴人非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主管機關，原判決以系爭被上訴人違反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判定上訴人構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原判決違背法令：

1、按「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本院釋字第443號、第488號解釋參照）。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

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568號、第658號、第710號、第730號解釋參照）。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本院釋字第394號、第426號解釋參照）。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27條所列舉10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10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

2、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可知，被上訴人為廢棄物清理法所明定之執行機關；本案發生於臺中市豐原區，故依上開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得依法公告禁止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污染環境行為。換言之，被上訴人為廢棄物清理法所明定之執行機關而非主管機關，若非有法律或主管機關明確授權，依法尚非得以公告禁止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以外之污染環境行為。

3、依原判決所載之公告內容，即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之規定有別，應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予以公告。惟該公告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顯非法律所授權公告之主管機關。則本案被上訴人所公告之內容，法律並無授權環保機關得以公告方式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自屬逾越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灼然甚明。原判決以上訴人於10

7年5月1日上午7時16分於該指定○○○區○○○○段，未親自交由清潔人員收運，係隨意放置地面上，自屬上訴人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垃圾判定上訴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原判決法令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

4、本案上訴人若於事發當日（107年5月1日上午7時16分）依上開公告規定於該指定○○○區○○○○段及地點未親自交由清潔人員收運棄置垃圾（假設語），依法應以論處時，因上訴人之行為有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之規定，似應當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論處方為適法，惟原判決判定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原判決法令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

5、綜上，原判決未審酌被上訴人公告內容（方式）之適法性，原判決法令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為此上訴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13條規定：「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第14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第2項）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1條規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3條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項次1：違反條款：違反……第27條（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第50條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本年第1次違反處1200元罰鍰。……」（參見原審卷第111頁）行政

罰法第33條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第4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查原判決依系爭路口告示牌、公告及攝影器材裝設於電桿之相關照片、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函文、陳述意見通知、公害稽查紀錄單、錄影截取違規照片及光碟、車籍查詢、公告、原處分裁處書、被上訴人環保罰鍰電子繳款單、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等件，認定上訴人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垃圾，其行為已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1,200元尚無不合等情，並詳細論述：「查該系爭違規地點係屬被告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於103年11月24日中市環廢字第10301235271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有該件公告在卷可查；依前述錄影光碟及擷取照片資料，可見原告『拋棄』一包塑膠袋物品，且該指定清除地區即系爭清潔車收運處所清理者，係屬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12、14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方式，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方式，綜以上揭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款之規定，自屬一般廢棄物；是原告主張被告未舉證說明所拋棄之物品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之何種一般廢棄物，及僅依所拋棄物品之體積、數量，判斷原告所拋棄之廢棄物屬一般生活廢棄物而非事業廢棄物，係以擬制推測之方法認定原告違法事實

，被告未提出以拋棄物品之體積及數量判斷為一般廢棄物之判斷基準（標準）及法令依據，並僅憑片面之臆測，即有違誤等詞，並非可採。」「系爭豐原大道1段與西勢路口立有記載『監視錄影中本處垃圾收集時間為：每週一、二、四、五、六共5日（國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6:30至8:00止，垃圾應於清潔車到達後親自交由清潔人員收運，不得隨意放置於地面上，違反規定者，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敬告』、『公告非垃圾車定點收運時段請市民勿任意棄置垃圾違反者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至6000元以下罰鍰本定點垃圾車收運時段每週一二三四五共5日6:30至8:00……』等告示牌及內容，有卷附之相關照片及攝影器材裝設於電桿之照片可參，足知被告已明揭構成廢棄物清理法違法之態樣、處罰情形及其取締告發之方式，此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違規行為之攝錄影資料，以違規行為連續動作及行為人所駕車輛牌照號碼而取締，與行政罰法第33條規定之稽查方式有別；而被告以監視器錄影資料，記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稽查紀錄單之書面紀錄，並以107年5月23日中市環清字第1070054265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業已依循上開行政罰法第34條及42條之裁處程序，被告之稽查取締及相關過程於法尚無不合。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隱藏自己執法之外觀情事，且採證行為欠缺明確性，有違誠信原則、比例原則、違法取得有瑕疵無從補正，及違反行政罰法第33條之規定等詞，亦難憑採。」「本件原告於107年5月1日上午7時16分行經系爭路口處所拋棄一般廢棄物時，固屬該處垃圾收集時間，惟未親自交由清潔人員收運，係隨意放置於地面上，自屬

原告於指定清除區域拋棄垃圾，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之違規。」等語明確。經核原判決業已參酌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就各項有利及不利上訴人之事證詳予審酌論斷，並說明其取捨之理由，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此部分起訴，其證據之調查取捨及事實認定，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其適用法律，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上訴人所執上開各節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可採。

（三）另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款、第54條及第62條所明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8號及第527號解釋在案。準此可知，地方自治團體享有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主組織權，為法

律上具有自我負責處理自己事務之獨立行政主體，得因地制宜自主規劃採取有效能之組織體，遂行地方自治團體內部任務之分派及執行。而我國中央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臺中市政府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以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六、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將臺中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取得地方自治團體之團體權限，劃歸由被上訴人掌理，僅係確認其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已自主分配的事務管轄權限，乃基於其地方自主組織權，自主形塑機關組織之管轄權分配等事項，而在內部組織間「初次」分配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

自治團體權限由被上訴人職掌，符合憲法保障地方自主組織權之意旨及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款、第62條之規定。從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被上訴人就本件拋棄一般廢棄物事件，具有事務管轄之權限。上訴意旨指摘被上訴人非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主管機關云云，容有誤解，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至上訴人在原審之其餘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原判決亦已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與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